

关于东北财经大学新进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的说明

根据我校颁布的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和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考核办法》，基于尊重科研成果创作与发表规律的原则，现对我校新进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科研考核的要求加以说明。

1. 新进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是指办完来校报到手续、由学校正式接收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。

2. 新进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，入职后第一个年度（入职当年）按照当年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分数进行科研考核。其中，6月30日前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考核期按一年计算，6月30日后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科研考核期按半年计算。

入职后第二个年度，按照前两个年度的科研工作量的平均分数进行考核。其中，入职当年6月30日前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考核期按两年计算，6月30日后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考核期按一年半计算。

入职后第三个年度，按照前三个年度的科研工作量的平均分数进行科研考核。其中，入职当年6月30日前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分数按三年平均计算，6月30日后报到的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分数按二年半平均计算。

从入职后第四年起，按照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考核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的管理规定进行考核。

3. 新进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量定额按照《东北财经大学科研考核办法》的第八条、第九条执行。

4. 本说明自2011年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说明不符的，以本说明为准。

5. 本说明的解释权归校科研处。未尽事宜，由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